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城关镇环湖先导区叶岭入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嵩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城关镇环湖先导区叶岭入口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厚力凯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3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陕西厚力凯德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4 日